

本校第 20 次學術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99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校長職舍（台北市溫州街 16 巷 16 號）

主席：張校長國恩

記錄：李妃芳

出席人員：張校長國恩、鄭副校長志富、林副校長磐聳、何院長榮桂（請假）、陳院長麗桂（請假）、郭院長忠勝、林院長昌德（請假）、馮院長丹白、張院長少熙（請假）、潘院長朝陽、許院長瑞坤（請假）、陳院長文華、林院長東泰（請假）、吳教務長正己、宋研發長曜廷、莊處長坤良、陳主任學志

列席人員：林學務長淑真、溫總務長良財、游處長光昭、陳館長昭珍、陳主任柏琳、俞主任智贏（李佳融老師代）、林主任淑端、林主任碧霞、李院長通藝、劉主任正傳、林主任秘書安邦

甲、會報報告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學生事務處林學務長報告

(一) 健康中心：目前的組織架構似有不合法之處，例如缺乏專任醫師...等問題。健康中心之相關問題需有長遠規劃，亦應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再進行。

(二) 軍訓室遷移：為進行古蹟修復，並進行整體校園規劃，文薈廳預計搬遷至現今軍訓室，而部份教官之辦公室位置，目前有兩個場地方案，一是女一舍一樓 5101-5104 房，二是公館軍訓室。有關第一個方案，現正由女一舍學生進行投票。日後之空間規劃，需請總務處協助。

三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游處長報告

報告資料，詳如附件二。

四、本校與國內外大學簽約或締結姊妹校機制

前揭國內外業務分別由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負責，惟因時間關係，將另覓時間討論。有關與國外大學簽約或締結姊妹校機制，國際事務處已舉辦兩場說明會，並已安排陸續至各學院說明。

乙、議題討論大綱

(註：因時間已屆下午 17：00，無進行議題討論。)

一、討論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組織與作業要點(草案)」。
說明：

- (一) 本校運休學院師長所提計畫常涉人體試驗(IRB)，因目前本校尚無人體試驗審查組織，故師長須將申請案送交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台北醫學大學進行審查。運休學院師長極力希望本校應自行成立人體試驗審查組織，除爭取計畫申請時效，亦能因應投稿國際期刊均須有 IRB 證明文件之需，以符合國際潮流。
- (二) 前國科會人文處長陳東升教授今(99)年 3 月於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發表有關「美加研究倫理委員會實地訪查簡介」，介紹當前美國大學對於人類研究之研究倫理的保護機制與運作，顯示未來進行研究工作，「人體試驗及研究倫理」已是勢在必行之必要程序，故本校應積極成立相關委員會。
- (三) 研發處已於 99 年 1 月 6 日召開研商本校成立「人體試驗委員會(IRB)」協調會，參與會議者以本校較常涉及人體試驗申請案之系所，如心輔系、人發系、衛教系、運科所、競技系及體育系，會議擬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組織與作業要點」草案(如附件一)。

丙、散會

【附件一】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組織與作業要點（草案）

修訂日期：99年1月6日

- 壹、本校為妥善施行人體試驗，保障研究參與者及研究者之權益，並督導與研究有關之倫理、道德與法律相關事宜，特設置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貳、凡由人體獲得資料之研究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參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一、擬定人體試驗範圍。
 - 二、擬定人體試驗計畫審查要點。
 - 三、審查研究計畫之人體試驗暨倫理相關內容。
 - 四、評估人體試驗之進行及其成果。
 - 五、規範有關人體試驗中之研究參與者與研究者保護事宜。
 - 六、處理人體試驗研究有關之倫理、道德與法律相關事宜。
- 肆、委員之產生與組織：
 - 一、本會設委員九人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其餘八名委員為相關專業人士。委員任期均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二、委員中六名委員由校內各相關系所推派副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，並不得全部為單一性別
 - 三、主任委員由校內委員互推產生，並由研究發展處處長提請校長任命。
 - 四、其餘三名委員由委員會推薦校外公正人士，由校長聘任，該職務屬無給職，僅得支領專家學者出席費。
- 伍、本會之會議需至少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之出席亦不得委託他人。本會之委員如同為該件之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授時，應予迴避，且不計入法定委員及出席委員之人數。
- 陸、本會每年三月、六月、九月、十二月召開審查會議，申請案須於開會當月1日前提交本會，審查後一週內作出決議。
- 柒、申請人體試驗審查需提供下列相關資料，未能提供完整資料者不予審查。
 - 一、人體試驗暨倫理研究計畫之審查申請表。
 - 二、便於審查之研究計畫相關內容。
 - 三、若需使用「研究參與者告知同意」者，須附上同意書樣本。
 - 四、視需要時，委員會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。
- 捌、經本會審查通過之人體試驗計畫，在試驗期間計畫相關內容之變更、修訂或發生嚴重及未預期的不良反應事件，均應向本會提出報告，並由主任委員依權責視需要要求再次送審。如試驗期間出現有安全之虞者，本會得撤回同意函，並通知相關主管單位。
- 玖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就業輔導
歷程

就業輔導
工作項目

大一
試探

1. 辦理新生/家長座談會，說明系特色、師資情形、未來出路及將如何協助學生的生涯發展。(各系所)
2. 辦理校園環境與學習資源使用導覽。(各系所/各行政單位)
3. 辦理系所之課程特色及選課說明。(各系所)
4. 調查特殊需求學生人數，並提供輔導計畫。(各系所/輔導中心/特教中心支援)
5. 辦理各種生(職)涯探索測驗，及生(職)涯講座，如時間管理、人際與環境適應、如何當大學生、性向與能力探索等。(各系所/師培就輔處/教發中心/輔導中心等)
6. 輔導學生建立各種學習檔案。(各系所/師培與就輔處等)

大二
過度與
專業定錨

1. 辦理專業課程說明，並分析其未來所可能從事之行(職)業類別。(各系所)
2. 辦理轉系/輔系/雙學位/學程，以建立第二專長。(各系所/教務處/輔導中心)
3. 調查各系既有合作產業，及想要建立合作關係之產業。(各系所/師培與就輔處)
4. 辦理企業參訪，以瞭解職場環境。(各系所/師培與就輔處)
5. 輔導學生建立各種學習、服務及工作檔案。(各系所/師培與就輔處)

大三
試驗與
稍做承諾

1. 調查學生往合作企業之實習意願，並與企業訂立實習合約。(各系所/師培與就輔處)
2. 各系所成立實習委員會，訂定實習規範，並安排實習訪視老師。(各系所)
3. 各系所開設企業實習課程。(各系所)
4. 辦理升學/國家考試/就業等各項講座。(師培與就輔處)
5. 建立企業諮詢機制，協助學生瞭解企業文化。(師培與就輔處)
6. 輔導學生建立各種實習、服務及工作檔案。(各系所/師培與就輔處)

大四
穩定承諾

1. 辦理就業/升學博覽會。(師培與就輔處)
2. 辦理職涯準備講座。(各系所/師培與就輔處)
3. 調查合作企業接受本校畢業生前往就業之意願。(師培與就輔處)
4. 調查特殊需求學生的就業意願並提供就業資訊。(各系所/師培與就輔處)
5. 輔導學生建立各種學習、服務及工作檔案。(各系所/師培與就輔處)

畢業後
揚帆

1. 邀請畢業生參與各系所課程委員會。(各系所)
2. 成立畢業生系友會，並設專聯絡人。(各系所)
3. 進行畢業生就業追蹤。(各系所/師培與就輔處)
4. 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。(師培與就輔處)

自我瞭解
與
專業成長

引導
扶擇與
行動

學習與提供
職場資訊

追蹤
永續支持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輔導歷程與工作項目